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

2.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建成后的预期效益等均为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4.本投资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6.在项目未来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具体事项形成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制定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要求石油企业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确保油气高质量供给。

油田助剂(又称油田化学品)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一类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涉及钻完井、储层改造、采油、油气集输、油田水处理等油气勘探开发所有环节。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深层超深层储层、非常规油气层等过去难动用油气资源已大规模启动开发，各作业环节出现的相关新难题对油田助剂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油田助剂是保障油气勘探开发正常进行的必备材料，研发、生产高性能油田助剂对于推动石油工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做出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研发生产抗高温、抗盐等高性能油田助剂产品，以高品质的油田助剂满足深井、超深井、特殊工艺井及页岩气水平井钻井的需要，助力国家能源安全。

(二)相关说明

1.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投资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在项目未来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具体事项形成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556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64498311H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

项目选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27115.6m2(约40.7亩)，可生产6大类20余种高性能油田助剂产品，形成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产能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油溶性助剂、水溶性液体助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4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及成品仓库、动力车间、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液体原料和液体成品罐区及控制楼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进度：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并通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报告批复、节能评审报告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完成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通过、施工图设计、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和防腐保温施工的选商、设备材料采购等工作，生产准备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根据建设进度安排，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30日前建成试生产，具体建成试生产时间将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适时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项目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研究报告，随着油气行业扩张、勘探生产活动增加以及钻井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油田化学品市场近年来的持续增长，2018年全球油田化学品市场达到291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超过430亿美元。

近十年来，我国油田化学品技术发展迅速，形成了较广阔的油田化学品市场。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我国油田化学品使用量189万吨，市场规模达98.45亿元；2018年我国油田化学品使用量已超过200万吨。

我国油田化学技术经过近5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能够满足油气勘探开发各环节作业需要的、门类齐全的油田作业流体和油田助剂。尤其是为了满足东部老油田稳产、深井超深井钻探、海洋深水钻探、深层页岩油气开采以及地热井钻探的需要，在钻井、固井、酸化压裂、调剖堵水、提高采收率、油气集输、油田水处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使我国油田化学技术日臻完善，并逐步达到了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有力推动了油气勘探开发的发展。

从我国油田助剂“研、产、服、用”技术产业链上看，研究主体是国有石油公司各级研究部门和石油相关院校，助剂生产主体是民营化工企业，技术服务和应用主体是国有石油公司所属石油工程公司和大型民营石油工程公司。在技术产业链的研究、技术服务、应用三个环节，从业人员技术能力和数量、研究平台和技术装备水平可满足油田助剂迭代升级和现场作业的需求。在助剂生产环节，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是年产2000吨以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简陋、自动化程度低、从业人员技术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二)市场前景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胜利油田时指出，“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要发展实体经济，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大力发展石油工业是国家战略。油田助剂是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化学助剂，其应用市场巨大。随着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不断发展，过去已发现但难动用的油气资源已启动开发，新的大型油气资源不断发现，油气勘探开发规模的扩大必然带动油田助剂使用量规模提升；同时勘探开发地域不断扩大，所开采油气层越来越深、地质条件愈趋复杂，对油田助剂的要求更高，也必然推动油田助剂技术发展。油田化学助剂应用前景广阔。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由国内知名石油工程公司提供，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科技含量高。

3.本项目地处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优越，周边公路、铁路条件便利，生产原料来源供应充足，产品销售畅通、交通、供水、供电等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完善。

4.技术经济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项目方案可行。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做出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领域迈出的重要步伐，有利于推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提档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对于加快构建“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安全风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分析，本项目有8种原料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所有产品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项目所有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没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本项目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对措施：可研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2.环保风险。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反应、冷凝、干燥、分离、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反应釜检修废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树脂、液体原料包装桶等。应对措施：可研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保证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技术风险。本项目生产装置工艺设计包来源于国内知名的石油工程公司，工艺技术先进，已分别进行了小试、中试、小批量试制和工业化生产。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类生产工艺。应对措施：工程设计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拥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资料施工；项目建成投产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产准备和试车工作，确保项目一次性投料开车成功。

4.市场风险。按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首先满足为本项目提供工艺设计包的石油工程公司对高性能油田助剂的需求，并积极拓展国内大型石油公司对高性能油田助剂的市场需求。应对措施：与石油工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积极推广项目产品在国内大型石油公司的应用；针对石油钻探发展相关需求，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新产品研发，推动项目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营销团队和产品售后服务人员培养，努力开拓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推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创新突破和产业升级，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加快构建“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事项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该事项已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2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美丰实业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1.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获悉，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告》(2022年第84号)，美丰实业公司经审查核准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办理领证时间：2023年1月3日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月3日止。具体详见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中“通知公告”栏之“文件通知”中发布的上述通告。

2.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相关规定，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3.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美丰实业公司本次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标志着美丰实业公司申请升级变更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核准。取得本次二级资质前，美丰实业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三级，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

(二)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美丰实业公司开发建设的“美丰景泰苑”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南山路4号，净用地面积62233.31㎡，容积率2.0，绿地率30%，规划总建筑面积169166.68㎡。其中，商品房955套，建筑面积111077㎡；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372㎡；车位909个；公租房69套，建筑面积4715㎡；幼儿园建筑面积4879㎡。

2.项目开发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美丰实业公司已先后取得“美丰景泰苑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本项目已具备申办首批商品房预售行政许可条件，正开展商品房销售推广拓客阶段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美丰实业公司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预计本年度不会确认营业收入。

(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30.96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338.96万份的77.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陶为民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公司员工代表和持有人代表沟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剩余的批次，暨终止第一期第二批次与第三批次的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030.96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91,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2年12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可归属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22.25%，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31,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原因

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公司员工代表和持有人代表沟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剩余的批次，暨终止第一期第二批次与第三批次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全部股票权益，向持有人返还其尚未归属部分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8%)转让给上海盈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上海盈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赛海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盈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1.78元，转让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164,9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及盈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39,042,470	19.18	25,042,470	12.30
温伟	无限售流通股	9,634,208	4.73	9,634,208	4.73
合计		48,676,678	23.92	34,676,678	17.04
盈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4,000,000	6.88
合计		0	0	14,000,000	6.88

本次股协议转让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为补充现金流及降低质押等融资债务，同时受让方因投资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48%，副总经理刘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896%。上述股份均为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所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范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37%，副总经理刘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74%。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48%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刘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5896%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范莉	15,000	0.00737%	2022/11/4 ~ 2023/1/5	集中竞价交易	10.75 - 11.13	164,194	已完成	30,000	0.01474%
刘源	30,000	0.01474%	2022/11/1 ~ 2023/1/5	集中竞价交易	10.57 - 11.19	322,350	已完成	60,000	0.02948%

注：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未达成解锁条件及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18,993股变更为203,517,111股，范莉女士持有股份数由60,000股变更为45,000股，刘源先生持有股份数由120,000股变更为90,000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的通知，经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赛维能源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维能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后：“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监事变更，由张彪变更为王凤根。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

1、《赛维能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开展了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培训地点：南山智尚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周栋

(四)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五)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授课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背景、占用形式、法律责任等，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背景、占用形式、法律责任等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周　栋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栋	联系电话：1382356149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刚	联系电话：137016536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9-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公司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